

减肥药、美白丸、护眼“神水”…… “网红药”靠谱吗？



“网红药”之惑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据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记者董小红 帅才 白阳)无需节食运动的减肥药、一吃就白的美白丸、可矫正视力的眼药水……近年来,不少“网红药”风靡市场。直播间内的“限时抢购”、社交平台上的“种草攻略”、朋友圈里的“熟人背书”,吸引网民跟风购买。

多种“神药”在网络泛滥

为了减到“完美体重”,成都市民游女士近期大量服用在社交平台上走红的某款减肥药,但却出现营养不良、低血糖等不良反应,晕倒过好几次。

近年来,类似“网红药”滥用引发不良后果的案例屡见不鲜。记者在社交平台、电商平台等搜索发现,从减肥药到鼻喷药,从眼药水到“治癌秘方”,打着各种名头的“网红药”在网上热销。然而仔细观察配图中的药品包装,有的生产厂家、名称等信息不全,有的号称是“进口药”却没有药品批准文号。

业内人士指出,这些“网红药”有的是有一定功效的保健品,但被炒作治病“神药”;还有的是未经国内临床验证及批准进口的“海淘”药,安全性存疑。这些药一旦被滥用,可能危害生命健康。

不仅如此,一些处方药经过营销包装后,也摇身一变成“网红药”。

“考试前吃了一颗,感觉脑子也很清晰,就是事后有点嗜睡。”记者在社交媒体上看到,不少帖文推荐一种所谓的“考试冷静药”。但业内人士指出,这种美其名曰能缓解紧张焦虑的“考试冷静药”,实际上是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处方药。

近年来受到减肥群体关注的司美格鲁肽,最初被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但其显著的减重效果,迅速被冠上“减肥神药”的名号走红网络。“司美格鲁肽属于处方药,并非适合所有人群减重,也不能随意加大剂量。”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药理学部(药剂科)主任药师苏娜说,患者如果自行购买使用,可能引发严重毒副作用。

患者购买处方药本应有严格限制,但据许多网友反映,处方药可以在一些网店轻易买到。

“在网上药店填下个人信息,随便写几个症状就行,几分钟就开出处方来了。”一位网友发帖写道。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也尝试购买一款“网红”流感处方药,按照平台“互联网医院”的提示填写病情后,平台并未要求出示病历等证明信息便开出处方来,前后历时仅2分钟。

揭秘三大营销手法

“网红药”是如何炮制出来的?——夸张营销文案营造“神药”形象。“三天根治颈椎病”“不用手术搞定慢

性病”“祖传秘方无副作用”……“网红药”的宣传往往刻意迎合患者的焦虑心理,精心设计的文案很容易让人心动。“一些缺乏科学认知的患者,尤其是老年人群、癌症治疗相对难度大的患者,更容易相信‘网红药’的宣传。”一位受访医生说。

还有一些“网红药”则刻意包装出神秘形象,利用“熟人背书”等进行营销。曾经罹患结肠癌的成都市民袁先生,也在病急乱投医之下误信过熟人推荐的“网红药”。“这些药主要依靠社交平台、朋友圈的口碑相传,听上去更可信。”他说。

“现在不少患者出现健康问题,第一反应就是去网上搜治疗方法,很容易被误导。”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医师段萍表示,各类商业机构出于营销目的发布的“伪科普”充斥网络,一定程度上挤占了真科普的空间。

——利用直播间、短视频等平台大肆传播销售。今年以来,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了一批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其中多起涉及网络贩卖虚假“神药”。这些案例中,消费者轻则钱财受损,重则耽误治疗加重病情,甚至丧失生命。

在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披露的一起案件中,多个大V主播销售的“魔芋魔法豆果蔬菜压片糖果”被检出含有违禁成分“布噻嗪”。不法分子利用直播带货“播完即删”的隐蔽性,采取每场直播后立即下架链接、正规食品与问题食品混售、规避关键词等手段逃避监管。

受访专家表示,随着传统媒体对药品类广告的监管愈加严格,“神药”广告呈现出向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等转移的趋势,并与直播带货相结合,成为“网红药”泛滥的重灾区。

——造数据、雇水军营造销售火爆假象。

记者了解到,一些网络平台上的消费评价已形成一条造假产业链。一些商家与刷单团伙合作,虚假下单并发布好评,伪造销量数据和好评率误导消费者。还有商家雇佣专业写手和网络水军,在社交平台以不同账号发布大量“网红药品测评”,营造好评如潮的假象。

有网友在社交媒体上吐槽,看了“种草”帖的推荐后,“激情下单”某款宣称能够改善睡眠的“网红药”,服用后却发现效果与推荐相差甚远,疑似“三无产品”。

如此,在网络大V倾力带货、熟人间口碑相传、平台用户好评如潮的营销攻势下,一款“网红药”就炮制成功了。

补齐监管短板 加强医疗科普

受访专家表示,“网红药”泛滥问题,凸显网络空间的药品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应切实落实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持续规范医疗科普工作。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针对通过“伪科学养生课”等形式诱导营销、将普通商品包装成医治百病的“神药”等私域直播领域突出问题,在全国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截至10月,共立案30件,其中私域直播平台6件、直播商家24件,已处罚没金额293万元,拟处罚没金额约663万元。

专家表示,下一步应继续丰富药品监管手段,打出治理“组合拳”。监管部门应加强源头治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网络平台应升级技术手段,强化内容审核管理。进一步明确销售者、购买者、网络平台各自的主体责任,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切实堵住网售处方药的漏洞。对于直播带货“播完即删”的监管难点,建议启用电子取证等技术实现全链条追溯。

公安机关公开通缉100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逃“金主”和骨干人员 包括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重要逃犯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记者熊丰)记者12月9日从公安部获悉,为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近日,公安部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100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逃“金主”和骨干,其中包括吴启平、吴清正、傅小滨、欧长华等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重要逃犯。

经查,近年来,吴启平、吴清正、傅小滨、欧长华等犯罪嫌疑人,在境外势力庇护下,组织招募人员,长期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诈骗数额巨大,性质极其恶劣。特别是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犯罪专项工作以来,在公安机关严打高压态势下,上述犯罪嫌疑人仍不收敛、不收手,继续大肆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该批在逃人员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浙江杭州、温州,福建泉州、龙岩,河南平顶山,广东深圳,云南昆明和重庆等地公安机关决定对其进行公开悬赏通缉。

公安机关敦促相关犯罪嫌疑人认清形势,悬崖勒马,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同时,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对提供有效线索和协助抓捕的有功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保护和奖励。

非法收受财物11.08亿余元 原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白天辉被执行死刑

据新华社天津12月9日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5年12月9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白天辉执行了死刑。

2024年5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白天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白天辉上诉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25年2月24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2014年至2018年,被告人白天辉利用担任华融(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拓展三部负责人、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等职务,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在项目收购和企业融资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08亿余元。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白天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白天辉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白天辉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死刑命令后,依法对罪犯白天辉宣判并执行死刑。临刑前,白天辉与其近亲属进行了会见。

青海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新华社西宁12月9日电 青海省纪委监委9日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持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强烈信号。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张福军违规接受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张福军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在企业内部食堂以及西宁、四川等地安排的宴请,逢年过节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手表、冬虫草、海鲜大礼包等礼品及礼金,携家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张福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11月,被开除党籍、政务撤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汗青格力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4年至2025年,汗青格力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在西宁安排的宴请,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2025年11月,汗青格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道韩初级中学校长完玛加借培训之机违规旅游问题。2025年4月14日至4月25日,完玛加在北京参加教育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期间,陪妻子到天安门、天坛公园、八达岭长城等景点游玩。2025年11月,完玛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零容忍惩戒”打破“行业潜规则” ——《新华每日电讯》深入揭露评标腐败问题,推动强化监管严打行业乱象

据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12月9日,《新华每日电讯》发表题为《以“零容忍惩戒”打破“行业潜规则”——本报深入揭露评标腐败问题,推动强化监管严打行业乱象》的报道。

评标工作事关市场公平与资源配置效率,更是社会公信力的重要体现。8月19日,本报记者深入采访《一些评标专家按“好处费”打分,用暗语实施团伙犯罪——“专门作假”让招投标工作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给中标项目埋下多重风险》《评标腐败侵蚀公平根基 系统整治刻不容缓》系列调查报道,引发广泛关注。稿件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重视,不仅稿件曝光的案例悉数进行整改,更推动了政策机制完善,促进了监管手段升级,助力了我国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走向深入。从长期盘踞的“行业潜规则”到当下凌厉的“零容忍惩戒”,系列调查报道以笔为刃,为系统整治评标专家违法违规乱象贡献了媒体推力,彰显了舆论监督的刚性力量。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评标专家“专门作假”,受贿后倾向性打高分,帮助特定投标人中标。有的评标专家使用暗语进行团伙作案,甚至有评标专家主动暴露身份吸引行贿人。这些乱象,折射出远程及跨省评标困难,“零接触”评标模式投入不足、监管“多头治水”难成合力等问题。报道呼吁各地优化评标机制,增强全过程监管,引发社会热议。

近些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完善制度建设,通过修订《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诸多举措,严厉惩戒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保障国家投资效益和重大项目建设质量。系列调查报道刊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与本报记者及时取得联系,围绕整治评标专家违法违规问题,详细了解有关问题线索,听取意见建议,询问基层创新做法,表示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深化行业治理。

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印发,部署在

全国范围内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通知》内容与稿件重点关注的“远程及跨省评标困难”等问题同频共振,形成政策呼应。

据了解,报道中重点曝光的地方和案例,目前已整改落实。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某个被曝光评标专家利益网复杂的地级市,目前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式分散评标”;“暗标盲评”制度在工程建设各行业领域铺开,评标专家在不获知投标企业信息情况下进行评审;梳理编制《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责任清单》,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当地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得到明显优化。

北京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配发的评论报道认为,系列调查报道将评标过程中的“潜规则”和“灰色地带”公之于众,使“评标腐败”成为主管部门、行业、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有力推动了各地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严查严惩,促进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走向深入。

在反映问题的同时,系列报道也积极

宣传地方在防范评标腐败方面的创新举措与典型经验,促进信息互通与行业共识,推动先进做法加快复制推广。系列调查稿件报道了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设置独立评标室、实行全时段物理隔离和单独管理的做法,最大限度保障评标公正性。

“你们瞧,每一名评标专家单独提供评标空间,包含独立洗手间、送餐等服务,能够有效隔绝其他专家等外在因素,能有效保证评标公正……”在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金晶细致地向前来考察调研的同行介绍经验。今年下半年,新疆、内蒙古等地的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前来呼和浩特市“取经”,借鉴评标场地设计、配套制度建设等方面经验。

多名招标投标领域的受访对象表示,从揭露问题到提供解决方案,本报系列调查稿件形成“监督一推动一提升”的闭环效应,助力监管手段持续升级,营造更加公平、公正、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欢迎订阅 2026年度《法治时报》 全年定价396元 自贸港政法新闻发布主渠道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主阵地 订报热线:0898-65986003